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